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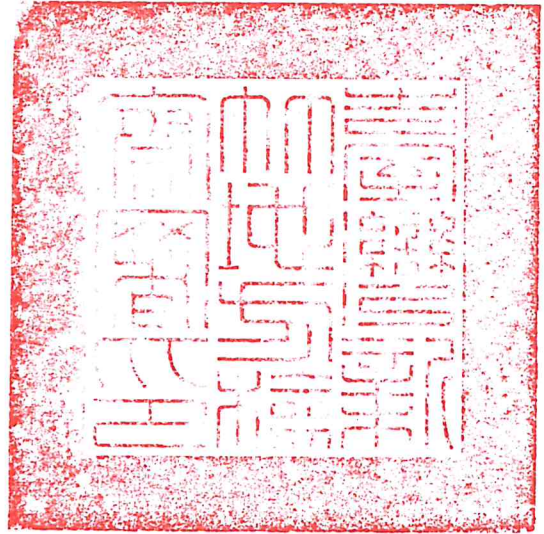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松總字第11483010840號

附件：如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經判決沒收確定之扣案毒品（詳附表扣押物公告領用清冊），符合申請領用者，請於公告起10日內辦理，如期滿未有資格符合之申請者，本署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3月30日法檢字第111045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表之112年白保字第21號等扣押物品，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 陳松吉